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83102 P2-掛號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受文者：輔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17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業經審定，檢送貴校獎勵人員名冊1份，請依規定造具印領清冊1式2份並檢附領款收據辦理第1期款及第2期款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獎勵對象為申請機構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現職人員指於申請機構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計算至99年9月30日止）。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又依本會99年9月10日網站公告有關新聘人員之資格及借調人員補充規定，國內第一次聘任者，指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延攬且到職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現職人員，其薪資由借調之機構支給，於借調機構任職2年以上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本會核定補助獎勵人員中，請貴校再確認其資格，如有不符合前揭規定者，不得造

冊請款。

- 二、本會核定補助獎勵人員，如獲本會98年度及99年度傑出研究獎且已請領99年8月至100年7月獎勵金新台幣30萬元者，應按核定之每月獎勵金額扣除新台幣2萬5千元後之餘額造具印領清冊請款。
- 三、本會核定補助獎勵人員，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每年新台幣50萬元彈性薪資者，請擇一領取。
- 四、本項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會。核定補助獎勵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貴校按月核發獎勵金時，應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六、貴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並於100年6月30日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1式6份至本會，考評結果作為本會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112 所學校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

主任委員 **李 羅 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名冊

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計畫編號：99-3114-C-242-001-ES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獎勵人員								本會補助 經費總額	第1期款	第2期款	歸屬處別
	姓名	職稱	系所名稱	現職/ 新聘	任職年資 (計算至99年9月 30日止)	每月獎勵 金額(A)	獎勵 月數(B)	小計(A*B)				
1	劉瑞厚	教授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現職	7年	52,560	10	525,600	525,600	157,680	367,920	自然處
2	簡繹驥	副教授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現職	9年1個月	10,950	10	109,500	109,500	32,850	76,650	工程處
3	王麗芬	副教授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現職	9年	10,950	10	109,500	109,500	32,850	76,650	工程處
4	陳中一	教授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現職	9年9個月	15,330	10	153,300	153,300	45,990	107,310	生物處
5	葉耀宗	助理教授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現職	4年	15,330	10	153,300	153,300	45,990	107,310	生物處
6	謝秀芳	副教授	護理系	現職	15年	10,950	10	109,500	109,500	32,850	76,650	生物處
7	楊鎮維	副教授	資訊管理系	現職	7年	15,330	10	153,300	153,300	45,990	107,310	人文處
合 計									1,314,000	394,200	919,800	

註：第1期款補助期間為99年10月至12月，第2期款補助期間為100年1月至7月